

收文編號：1100003819

議案編號：1100421071008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67 號之 5

案由：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價購國有房地參與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46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請該中心擬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編列價購國有房地參與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新臺幣 1 億 3,680 萬元書面報告」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決議第 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部國會組、營建署（公關室、都市更新組）（均含附件）

行政法人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
不動產」編列價購國有房地參與
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 1 億

3,680 萬元書面報告

一、委員提案簡述

依大院審議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國家住都中心）110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近年我國房屋平均屋齡已達 31 年，國家住都中心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編列預算 1 億 3,680 萬元，價購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109 年度原預估參與 6 案，到了同年 9 月底才完成 1 案，而 110 年度僅擬參與 3 案，似屬偏低。為督促其積極協助及尋求可能之個案，並提高案件量，發揮推動改善居住環境之功能，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委員提案意見目前辦理情形

國家住都中心 110 年度預算依據 110 年業務及營運計畫，並考量 109 年業務執行情形，編列價購國有房地參與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新臺幣 1 億 3,680 萬元。

為致力達成 110 年參與 3 案之目標，國家住都中心於 109 年針對審查流程辦理精進作業，編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受理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申請須知》」及「申請書範本」，供申請人依循，期能降低溝通成本、避免書件往復，並明確作業流程。

三、預期效益

自前揭申請須知及範本於 109 年 12 月公告後，110 年 2 月已順利輔導 1 案正式提出申請，刻正辦理初審及評估等相關作業，後續仍將以達成 110 年度參與 3 案之目標，並針對相關作業機制進行滾動檢討，以追求本中心推動危老協參業務質與量並重的同步成長。

四、結語

國家住都中心為積極推動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編列本項經費作為價購國有房地之經費，110 年之 3 案目標係檢討 109 年送件申請國家住都中心價購國有非公用房地協助參與危老重建案量所為之預估，本中心將致力達成目標。